

广州厚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广州厚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一横路3号，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业务。2021年12月02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在2021年12月02日废水总排放口超标排放生产废水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云罚告〔2022〕1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单位）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核实原因后我司当天立即更换了更高精度和品质的PH和ORP探头，完成调试校准，提高污水处理系统的反应效果，确保处理水质品控。整改完毕后，12月3日我司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我司污水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检测报告显示：所有检测因子均达到排放标准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



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厚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28日

